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3〕396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医疗救助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政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63号)，结合我市医疗救助年初市级财政配套及市级医疗救助财政专户余额部分，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2023年第二批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收入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财政补助通过2023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各地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完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

- 附件：1、2023年第二批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第二批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市级配套资金	专户实拨	
鄂城区	62	54	360	71	547
华容区	39	34	225	52	350
梁子湖区	48	42	280	63	433
葛店开发区	10	8	55	7	80
临空经济区	31	26	180	60	297